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406082022011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0日

建设单位	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(类)固态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#生产厂房、消防水泵房及水池、研发大楼、门卫		
建设地址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展望路以南、兴成西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11692.50平方米	合同价格	3250.000000 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建红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冯黎明	总监理工程师	谭立军
合同工期	2022.01.10~2022.11.06		
备注	监督编号：C2022003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6082022011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日

建设单位	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（类）固态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#生产厂房、消防水泵房及水池、研发大楼、门卫		
建设地址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展望路以南、兴成西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11692.50平方米	合同价格	3250.00000 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建红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冯黎明	总监理工程师	谭立军
合同工期	2022.01.10~2022.11.06		
备注	监督编号：C2022003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